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477.15—2017
代替 GB/T 13477.15—200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经过热、透过玻璃的 人工光源和水曝露后粘结性的测定

Test method for building sealants—Part 15: Determination of adhesion/cohesion properties after exposure to heat and artificial light through glass and to water

(ISO 11431:2002, Building construction—Jointing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adhesion/cohesion properties of sealants after exposure
to heat, water and artificial light through glass, MOD)

2017-05-31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13477《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分为 20 个部分：

- 第 1 部分：试验基材的规定；
- 第 2 部分：密度的测定；
- 第 3 部分：使用标准器具测定密封材料挤出性的方法；
- 第 4 部分：原包装单组分密封材料挤出性的测定；
- 第 5 部分：表干时间的测定；
- 第 6 部分：流动性的测定；
- 第 7 部分：低温柔性的测定；
- 第 8 部分：拉伸粘结性的测定；
- 第 9 部分：浸水后拉伸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0 部分：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1 部分：浸水后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2 部分：同一温度下拉伸-压缩循环后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3 部分：冷拉-热压后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4 部分：浸水及拉伸-压缩循环后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5 部分：经过热、透过玻璃的人工光源和水曝露后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6 部分：压缩特性的测定；
- 第 17 部分：弹性恢复率的测定；
- 第 18 部分：剥离粘结性的测定；
- 第 19 部分：质量与体积变化的测定；
- 第 20 部分：污染性的测定。

本部分为 GB/T 13477 的第 1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13477.15—200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经过热、透过玻璃的人工光源和水曝露后粘结性的测定》，与 GB/T 13477.15—200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02 年版的第 1 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2002 年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试验器具,删除了表 1(见 6.6、6.7、6.9、6.10、图 1,2002 年版的 6.6、6.7、6.9、6.10、图 1、表 1)；
- 修改了试件制备(见第 7 章,2002 年版的第 7 章)；
- 修改了试件处理(见第 8 章,2002 年版的第 8 章)；
- 修改了试验步骤(见 9.2 和 9.3,2002 年版的 9.2 和 9.3)；
- 修改了试验报告[见第 10 章列项 a)、c)、d)和 g),2002 年版的第 10 章列项 b)、c)和 f)]。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1431:2002《建筑结构 接缝产品 密封材料经过热、水和透过玻璃的人工光源曝露后粘结/内聚性能的测定》。

本部分与 ISO 11431:2002 相比,在结构上有所调整,附录 A 中列出了本部分与 ISO 11431:2002 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部分与 ISO 11431:2002 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

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识,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对标准的名称做了修改,将“密封材料经过热、水和透过玻璃的人工光源曝露后粘结/内聚性能的测定”改为“经过热、透过玻璃的人工光源和水曝露后粘结性的测定”。

本部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轻质与装饰装修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5)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中原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普赛达密封粘胶有限公司、江门大光明粘胶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邓超、段林丽、曾容、胡新嵩、张德恒、李步春、王奉平、李桂妃、冯祥佳。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477.15—200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5 部分：经过热、透过玻璃的人工光源和水曝露后粘结性的测定

1 范围

GB/T 13477 的本部分规定了密封材料经过热、透过玻璃的人工光源和水循环曝露后粘结性的测定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测定经过热、人工光源和水循环曝露后密封材料粘结性能的变化。

注：试件经热、光源和水的循环曝露试验类似于密封材料实际使用时的自然老化条件，与实际使用状况相比，其加速因素是未知的，不能作为密封材料耐久性评价，但是可获得用于镶装玻璃的最低性能保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477.1—2002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试验基材的规定(ISO 13640:1999, MOD)

GB/T 14682 建筑密封材料术语(GB/T 14682—2006, ISO 6927:1981, NEQ)

GB/T 16422.2—2014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氙弧灯(ISO 4892-2:2006,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68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原理

将密封材料试样粘结在两个平行玻璃板的表面之间，制成试件。在规定温度下使试件经过人工光源和水的循环曝露之后，将试件拉伸至规定宽度。保持拉伸状态至规定时间后，检查试件的粘结或内聚破坏形式。

5 标准试验条件

实验室标准试验条件为：温度 $(23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5)\%$ 。

6 试验器具

6.1 玻璃基材：符合 GB/T 13477.1—2002 中 4.2 规定的玻璃板，厚度为 6 mm，用于制备试件。每一试